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镇北台、红石峡景区自助语音导览系统及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榆林驼城驿站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镇北台、红石峡景区自助语音导览系统及运维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镇北台、红石峡景区自助语音导览系统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榆林市镇北台景区、红石峡景区

项目内容：为镇北台、红石峡景区建设自助语音导览系统并提供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七条及附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

乙方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A20260042）及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附录：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

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签约金额（小写）：¥968,000.00 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榆林驼城驿站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289999101300014593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乙方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款项。

五、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配套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六、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数量
1	自动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	CPU 四核处理器主频≥1.2GHz；运行内存≥1GB，Flash 存储≥8GB；21.5 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8Ω-5W 功放喇叭；支持 WIFI/4G；Android7.1 及以上或同等性能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全流程自助租借归还，支持不少于 96 台导览机租赁单元配套管理	2 台
2	多媒体导览机	CPU 四核主频≥1.2GHz；支持 1080P 视频编码；Flash 存储≥8GB；Type-C-USB 接口；支持 WIFI/4G；≥3.9 英寸屏幕，分辨率≥800×480，多点电容触摸屏；安卓 5.1 及以上或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北斗高精度定位、蓝牙 2.4G 通信	140 台
3	定位发射卡	有源 RFID 卡，室内外环境均可稳定使用；信号发射距离 0.5-100m 可调	40 个
4	耳机	3.5mm 标准直插插头，双声道立体声输出；扭蛋式一次性立体声耳机，双拼色硬质扭蛋壳结构收纳	500 只
5	录音制作	工业级标准讲解词录音；支持分段播放并搭配背景音乐；定制版中文讲解词条，总字数 40000 字	4 万字
6	驿站管理系统后台服务	SaaS 服务模式，为自助导览服务驿站终端机提供云端服务；负责运行环境及配套应用管理	1 项

		服务，完成后台服务功能维护、版本升级和技术支持；实现日常维护、共享讲解机租赁、扫码支付、押金退还、设备充电管理、金额提现等后台业务	
7	安装、调试	包含设备运输、设备进场、现场安装、整机调试、系统试运行，完成项目全部上线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2 项
8	票务系统维护	包含系统云服务器租用、短信验证码及通知接口、身份证实名认证接口、检票闸机及售票终端维护、自助售票机硬件维修与软件升级、票务管理平台及数据库等软件维护、微信售票系统、窗口售票系统、自助机票系统等日常维护及系统升级、日常故障快速响应、损坏配件更换；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派驻人员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1 项
9	景区监控维护	负责红石峡景区约 110 台、镇北台景区约 200 台摄像头的日常巡检与维修，红石峡 6 台、镇北台 6 台 NVR 录像机运维，包含显示屏维修、监控调取查询、监控数据导出、线路维修、配件更换等全部相关工作	1 项

八、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榆林市镇北台景区、红石峡景区）。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阶段款项；

（4）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和配合，包括提供景区史料、图文素材等资料用于项目实施；

（5）甲方应协调景区管理部门配合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款项；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要求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开发和运维服务工作；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软件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采购要求，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产品参数；

（4）设备安装施工须严格遵守长城文物保护规范，不得对镇北台、红石峡景区内遗址、石刻、古建筑本体造成任何破坏，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

（5）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服务期内核心人员固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6）乙方应遵守景区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接受甲方及景区管理部门的监督；

（7）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数据、景区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本项目甲方提供的景区史料、景点图文素材、场地资料、景

区品牌标识等全部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实施、制作导览讲解音频、系统开发部署，不得挪作其他项目、转让、对外泄露、商用。乙方对项目涉密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严禁对外泄露，违者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

项目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上线、录音制作及竣工资料移交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合同及投标响应文件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核查设备数量及功能、系统运行状态、讲解录音效果和竣工资料完整性，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且全部设备及系统功能满足采购要求即视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十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7181951

乙方：榆林驼城驿站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3894666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0日